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3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固利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65,790.00元)、河北中瑞鼎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60,000.00元)、天津科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始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

(向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号)。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6号)。

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7日以书面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预通知及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31元/股的80%(即10.6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固利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65,790.00元)、河北中瑞鼎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60,000.00元)、天津科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重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7日以书面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预通知及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31元/股的80%(即10.6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固利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65,790.00元)、河北中瑞鼎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60,000.00元)、天津科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重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为1,067.36亿元,较期初增长1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82亿元,较期初增长42.29%;截至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8.69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24%。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求证,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万得资讯显示,截至2023年11月7日,申万一级行业板块市盈率(TTM,整体法)为22.1倍,市净率(LP)为1.27倍;公司市盈率(TTM)为36.66倍,市净率(LP)为1.7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和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旨在反映双方的意向,对协议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规模为双方合作项目,在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以履行法定程序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投资规划不低于4,000P,为芜湖智算产业集群项目的总体规划,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六尺”)仅从赋能智算中心建设、本框架协议签订的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对未来发展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3、上海海六尺于2023年8月2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算力业务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海六尺产生营业收入132.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11%,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算力租赁行业处于新兴市场,该业务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上海海六尺尚无云计算、液冷技术及浸没式液冷技术储备,相关技术为上海海六尺的股东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六尺”)所有。根据公司与上海六尺于2023年7月28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对于上海六尺及其关联方在《合资经营合同》签订之日前,自营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的算力租赁业务,将根据上海海六尺的发展需求,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合理估值择机优先并入上海海六尺。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云计算、液冷技术及浸没式液冷技术的合作事项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针对智慧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链聚合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时间、地点:2023年11月于芜湖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将届时履行法定程序签署正式合同。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芜湖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海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芜湖市是安徽省域副中心城市,芜湖数据中心集群是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八大节点十大集群之一。芜湖市全力推进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芜湖智算产业集群项目的总体规划不低于4,000P。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芜湖高新区管委会规划的芜湖数据中心集群计划投资期限为5年。上海海六尺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及产业生态链资源,积极推进东数西算芜湖数据中心集群智算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链聚合,芜湖高新区管委会积极支持协助上海海六尺开展相关工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地建设内容包括:
(1)赋能长三角地区的智算中心产业集群,落地建设不少于4,000P智算中心,双方共同致力于将芜湖集群打造为“东数西算”标杆和样板;
(2)引领长三角算力需求,实现集群算力能力向长三角地区输出并走向全国;

(3)赋能算力长三角节点;
(4)协助推动建设液冷智算中心产业园;
(5)协助推动建设浸没式液冷产业基地。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五)其他
对于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合作进展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本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在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以履行法定程序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六尺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积极推进东数西算芜湖数据中心集群智算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链聚合,有助于扩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框架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在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旨在反映双方的意向,对协议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规模为双方合作项目,在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以履行法定程序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投资规划不低于4,000P,为芜湖智算产业集群项目的总体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六尺仅从赋能智算中心建设、本框架协议签订的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对未来发展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3、上海海六尺于2023年8月2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算力业务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海六尺产生营业收入132.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11%,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算力租赁行业处于新兴市场,该业务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上海海六尺尚无云计算、液冷技术及浸没式液冷技术储备,相关技术为上海海六尺的股东上海六尺所有,根据公司与上海六尺于2023年7月28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对于上海六尺及其关联方在《合资经营合同》签订之日前,自营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的算力租赁业务,将根据上海海六尺的发展需求,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合理估值择机优先并入上海海六尺。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云计算、液冷技术及浸没式液冷技术的合作事项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8日

一、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2023年11月10日
公募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代码	000916
公募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基金RITFs的净值(单位:元)
321.817,196.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基金RITF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21,817,196.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基金RITFs可供分配的可供基金份额(单位:元)
10,200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份不得少于1次。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21,600,000.00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3%。
3、场内简称:京能光伏(沪证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ITF)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新西北大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76,764,56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76,762,50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占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29.29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4,568	99.978	38,000	0.02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4,568	99.978	0	0.0000	38,000	0.0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注明占以下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议案1,2均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均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议案经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旭光、王耀耀
2.律师见证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1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参加了国家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和拟联合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北京丰制药有限公司投标药品注射剂拟中标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药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规格	通用名	剂型	包装规格	拟中标价格	拟中标规格	拟中标省份	拟中标供货区	采购周期
氨苄西林注射液	1ml:0.5g	主要适用于各种内脏感染,如肺炎链球菌及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肠球菌、链球菌和肠球菌等。	注射液	10支/盒	6.0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0.5mg/支,折后2023年12月15日	江苏、福建、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吉林	山东、湖北、湖南、江西、吉林	2023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供货区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示的结果为准;
2、按照相关约定,采购周期协议每年续签一次,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当地该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三、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据药智数据统计,2020—2022年硫酸阿托品注射液的医院销售额由1.18亿元增长至1.67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北京丰本次拟中标的药品硫酸阿托品注射液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在2022年全产销量,2023年1—9月销售收入为170.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级第九批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定供应的仿制药品种。本次拟中选药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药品市场的竞争有序,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OEM业务转型,稳健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产品战略”落地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形成自有品种的集群式发展,2023年前三季度医药工业自产+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7.68亿元。截至目前,北京丰已有三个药品品种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中标/拟中标,其中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100片)中标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咪唑仑注射液(2ml:10mg*10支)中标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硫酸阿托品注射液(1ml:0.5mg*1支)拟中标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旨在反映双方的意向,对协议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规模为双方合作项目,在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以履行法定程序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投资规划不低于4,000P,为芜湖智算产业集群项目的总体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六尺仅从赋能智算中心建设、本框架协议签订的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对未来发展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3、上海海六尺于2023年8月2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算力业务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海六尺产生营业收入132.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11%,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算力租赁行业处于新兴市场,该业务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上海海六尺尚无云计算、液冷技术及浸没式液冷技术储备,相关技术为上海海六尺的股东上海六尺所有,根据公司与上海六尺于2023年7月28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对于上海六尺及其关联方在《合资经营合同》签订之日前,自营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的算力租赁业务,将根据上海海六尺的发展需求,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合理估值择机优先并入上海海六尺。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云计算、液冷技术及浸没式液冷技术的合作事项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